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黃秋香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124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11560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全國居家護理所及一般護理之家分配防疫物資數量清冊乙份，建議依清冊數量撥發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醫療應變組111年5月13日第100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因應COVID-19本土疫情，指揮中心於111年5月16日撥配N95口罩等防疫物資供貴局統籌運用。考量居家護理所到宅執行居家照護確診者急迫性護理服務需要，及一般護理之家確診住民就地安置照護需求，並提供照護具感染風險個案時之必要防護措施，以維護服務量能，請貴局分配撥發下列防疫物資，建議估算如下：
  - (一)居家護理所：提供每週每位居家護理人員「N95口罩」4個及「隔離衣」2件，1次性撥發12週數量。
  - (二)一般護理之家：提供每週(以上5班估計)每位一般護理之家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「N95口罩」及「隔離衣」各平均2.5件，1次性撥發1週數量。

三、查指揮中心撥補防疫物資尚須數日配送，鑒於確診個案持續增加，社區風險提高，若旨揭機構有防疫物資需求時，請貴局先以府內庫存量撥補。倘仍有需求，請檢具防疫物資之領用及耗用情形，向指揮中心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